

2021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负责人	吴卫东	联系电话	65563468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P		
项目申请理由	1. 依据武政规【2015】15号、武政规【2018】31号、鄂财社【2017】102号、武财社【2018】413号；贯彻执行就业管理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就业政策，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推进高新区充分就业目标的实现。 2. 依据《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武汉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市部分公共服务窗口延长服务时间的通知》（武政办〔2009〕109号），承担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3. 依据《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承担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劳动就业、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等劳动行政综合管理工作；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维护劳资双方的权利，规范用人单位合法用工、指导劳动者依法维权，构建地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举办公益性招聘活动，拓宽渠道为失业人员服务，帮扶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受理辖区职介机构职业介绍补贴申请；受理辖区灵活人员和企业吸纳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受理辖区个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定点培训学校的创业培训补贴申请；受理辖区个人、中小企业小额担保贷款申请；受理辖区居民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受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个人申请；受理辖区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请。 2. 开展辖区社会保险登记、注销、年检、异动、转移等业务，负责社会保险扩面等各项工作，对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及政务分中心提供业务指导及服务；开展社会保障卡的制作、发放等相关业务，保险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等工作；开展周六延时服务；优化社保窗口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呼叫中心建设，提升服务环境和质量。 3. 开展养老保险待遇、失业保险待遇的审核，对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及因病提前退休的进行预审报批等工作。 4. 开展工伤事故的初审，重大工伤事故及工亡事故的现场勘验，辖区内两定机构的监督等工作。 5. 对辖区内参保企业开展实地稽核和书面稽核工作；开展辖区内劳动用工年检，农民工工资支付、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等各类专项检查，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处置办理，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等工作；及时处理辖区劳动纠纷，受理办理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在法期限内完成特殊工时、人力资源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审批工作。		
项目总预算	7700.00	项目当年预算	77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年预算金额6730万元，2019年预算金额544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0年预算金额7700万元，较2020年增加970万元，主要因增加了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就业和社会保险的管理支出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业务经费。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7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700.00

项目资金来源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7700.00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业务经费		1142.18		
		2. 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080.00		
		3.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715.00		
		4. 就业补助		1709.92		
		5.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90		
		6.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2.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业务经费1142.18万元，主要用于劳动监察网格化管理、呼叫中心建设、优化提升劳动及社保窗口服务水平等支出；				
		2、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308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配套支出；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2021年度市、区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劳动用工年检	3540户	
				工伤认定	1000件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量	18000笔	
			社会保险业务培训	150人次	
			对参保对象组织开展稽核量	2000人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预计25万人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数	预计0.6万人	
			享受技能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50人	
			享受创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260人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4人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000人	
			享受企业吸纳各类人群就业补贴数量	150人	
			支农返汉群体帮扶对象	19人	
		质量指标	劳动争议仲裁调解率	60%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	≥95%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吸纳各类人群就业补贴	≥95%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	90%	
			信访案件回复率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5000人	
			扶持创业人数及带动就业人数	1200人、2100人	
			返乡创业人数及带动就业人数	200人、700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400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200人	

公共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失业人员帮扶率	≥80%	
			就业困难人员帮扶率	≥9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双评议）	≥95%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